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	修正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實施辦法
說　明	因應12年國教108課綱，學習領域變動及國中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
辦　法	如附件
提案人	龔秀芬
連署人	教師兼教務主任 馮宜欣 黃莉萍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7601B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實施辦法

91.12.26 校務會議通過
94.1.1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95.1.19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一、依據：

(一)88.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公布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設置本辦法。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台國教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訂定。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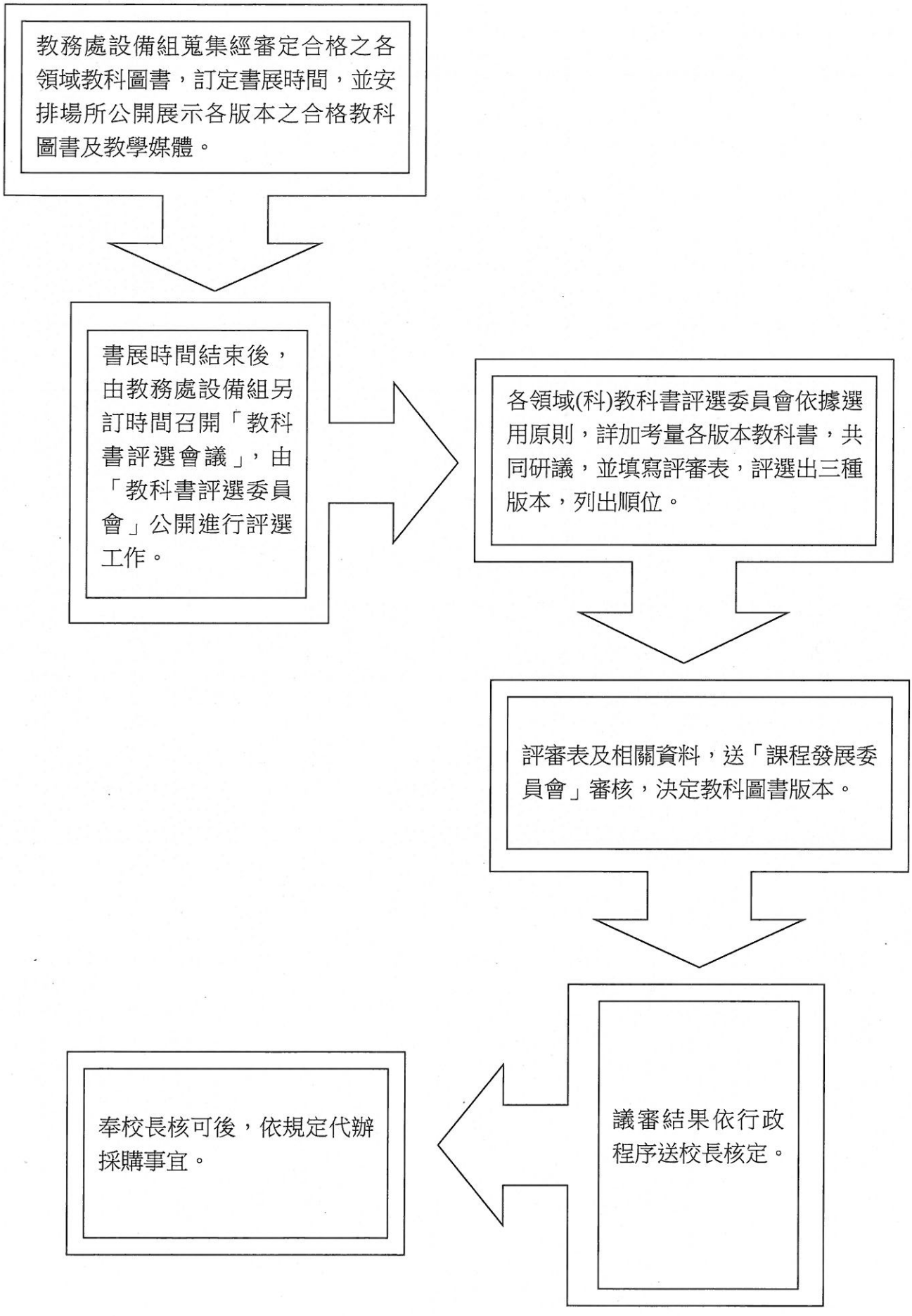
二、目的：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評選各領域教科圖書。

三、組織：

名　　稱	職　　掌	成　　員	備　　註
課程發展委員會	決議各領域用書版本	該學年課發會委員	
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分析考量各版本教科書，填寫評審表；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	1.各領域(科)之全體教師（不含兼課、一年以下短期代課及實習教師） 2.家長代表 1 人	1.參與教材編撰或書局股東者不得評選教科書。 2.各領域(科)評選小組得於正式評比教科書順位時，先行討論各版本教科圖書之優缺點。

四、評選作業流程：


教務處設備組蒐集經審定合格之各領域教科圖書，訂定書展時間，並安排場所公開展示各版本之合格教科圖書及教學媒體。
書展時間結束後，由教務處設備組另訂時間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由「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公開進行評選工作。
各領域(科)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依據選用原則，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共同研議，並填寫評審表，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
評審表及相關資料，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決定教科圖書版本。
議審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
奉校長核可後，依規定代辦採購事宜。

五、教科書選用原則：

(一) 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與銜接、基本能力之習得、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目標之達成等審查標準。

(二) 依據教學專業發展與需求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

(三) 選用符合課程標準，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

(四) 教科書之評選，應審慎考量各年級內容編排間之銜接及各出版教學用媒體之積極配合。

(五) 各出版社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進行為原則，舉行教材研習會。

六、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之家長代表，由家長會產生。

(二) 選用採購教科用書於每學年開學前辦理完竣，教科書評選作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合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1.送書時間：至遲應於開學前一週全部送達，避免影響學生學習之正常運作

2.合約中應明訂出版社需免費提供弱視學生彩色放大字體教科書、盲生點字教科書

(三) 全學年之教科書(除電腦教材外)評選工作採合併辦理，所選用之教科用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不得更換版本，如評選之版本於本學期評選前未能取得教育部審定執照，則不在此限。

(四) 各領域(科)教科圖書應具體提出各版本之優缺點，並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五) 本校各教科書~~(除電腦教材外)~~同一學年內僅辦理乙次評選作業，若選用版本於第二學期未獲審定通過或其他因素不發行教科書時，則由下一順位版本遞補。~~考量電腦軟體更新速度快，故該科教材得於每學期末辦理乙次評選作業。~~

(六) 評選教科書時，應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對課程應符合學習階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數學科請注意六、七年級間之銜接，應考量學區內國小之版本)~~，學習階段中教材版本如有所中斷應提出具體合理之選用意見，並由該領域召集人召集更換版本之學年全體任教教師，執行銜接計畫。

1.因應本校實際情況，各領域（科）之學習階段分述如下：

領域（科）名稱	學習階段
國文	七、八、九年級
英文	七、八、九年級
數學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九年級
社會	七、八、九年級
自然與生活科技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九年級
健康與體育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年級 第三階段：九年級
藝術與人文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年級 第三階段：九年級
綜合活動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年級 第三階段：九年級
電腦資訊	第一階段：七年級上學期 第二階段：七年級下學期 第三階段：八年級上學期 第四階段：八年級下學期

2.銜接流程如下：

(1)於「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列出版本順位，確定第一順位非原版本起，至該學期末課發會前，應由召集人召開銜接會議(邀請校長、教務主任、該學年級導師及 1 名評選委員會家長代表列席)，提出「版本銜接計畫」供課發會決議教科書版本時參考。

(2)由課發會審查銜接計畫是否妥適，不妥時可駁回請該領域重擬計畫再審，或請該領域重新討論版本順位。

(3)課發會核定通過更換版本決議後，於新選用之版本教材正式實施當學期初家長日舉辦教材銜接說明會。

(4)於規劃進行銜接之每學期初、學期末各召開一次版本銜接會議(邀請校長、教務主任、該學年級導師及 1 名評選委員會家長代表列席)，對當學期之銜接規劃及銜接成果做

討論，並列入正式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教學組轉呈校長核定，做為該領域教學評鑑考核之一。

(七) 教科書購買數量每科以人手一冊(套)書本及習作為原則，如須另購選修及補充教材，應經各領域評選委員審議，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與教科書選購一併提出。

(八) 教科圖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該項文件並視同正式公文書，依規定歸檔妥為保存五年，俾供視導時查核。

(九) 於本校之校園網路公告系統公佈辦理教科圖書評選說明會事宜，並安排場所予各出版社，公開展示其合格之教科用書及教學用媒體。

(十) 各出版社必須在評選前提出『該版本』經教育部核發之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及字號。

(十一) 選購時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以已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

(十二) 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或參考用書之編審、顧問、試用人員、及配偶、三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十三) 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嚴禁接受回扣、餽贈、抽取佣金等情事，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服務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十四) 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時，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十五) 承辦兼辦評選採購人員，離職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書商，向原任職學校洽辦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七、經　校長核定後，相關資料移送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辦法

領域（科）名稱	學習階段
國文	七、八、九年級
英文	七、八、九年級
數學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九年級
社會	七、八、九年級
自然與生活科技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九年級
健康與體育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年級 第三階段：九年級
藝術與人文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年級 第三階段：九年級
綜合活動	第一階段：七年級 第二階段：八年級 第三階段：九年級
電腦資訊	第一階段：七年級上學期 第二階段：七年級下學期 第三階段：八年級上學期 第四階段：八年級下學期

修訂辦法

領域（科）名稱	第四學習階段
國語文	七、八、九年級
英語文	七、八、九年級
數學	七、八、九年級
社會	七、八、九年級
自然科學	1.七年級(生物) 2.八、九年級(理化、地科)
健康與體育	七、八、九年級
藝術	七、八、九年級
綜合活動	七、八、九年級
科技	七、八、九年級